龙泉市2025年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粮食增产”的目标，按照“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，专业服务，整体推进”的发展思路，结合2024年度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，推动农机装备更加合理，补贴程序更加规范，探索形成适合本地推广的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模式，加快补齐我市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，切实增强水稻生产能力，为粮食稳产增产、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（一）推动水稻机插作业普及应用，2025年全市完成机插秧面积6万亩，机插率较上年提高7.0%以上。

（二）建设以全程机械化应用示范基地为载体的水稻全程机械化展示区3个，工厂化育秧示范中心4个，培育水稻机插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5个、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示范大户15户以上，以点带面，整体推进。

**三、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积极发动宣传。**利用新闻媒体、宣传栏、宣传资料、举办现场会、机插秧经验交流会等形式，宣传水稻机插秧的优势，引导提高农民对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的认知程度，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**（二）落实资金扶持。**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、省级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项目资金，引导种植主体购置水稻机插、育秧设施设备，推动高速插秧机装配北斗导航农机监测终端，实现作业面积数据与“浙农机”等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。

**（三）多种途径推动。**鉴于我市现有水稻机插秧设施设备不足，为确保我市今年机插秧任务完成，对于农机服务主体开展插秧作业服务及水稻种植主体开展机插作业，面积在100亩以上的，给予机插作业补贴，以快速推进我市的水稻机插秧工作。

**（四）强化典型示范。**建设以全程机械化应用示范基地为载体的300亩以上水稻全程机械化展示区3个。

**（五）加大技术指导。**机插期间农机技术指导员及时到田间现场指导，通过现场演示及面对面指导推进水稻机插秧技术到位率。

**（六）提升服务功能。**充分发挥我市现有4个农事服务中心代育秧和机插社会化服务的功能，采取代育的专业化服务模式，积极为周边农户提供机插秧服务，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整体实力。

**（七）规范补贴发放。**推动全市存量高速插秧机安装农机监测终端，提供精准机插作业性息，确保水稻机插秧面积事前有申报，事后可核查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机插秧技术推广实施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四、资金投入**

1、对水稻机插作业100亩（含）以上的主体，给予60元/亩的机插作业补贴，总补贴面积10000亩，超过部分不享受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资金。机插作业补贴不与其他政策重复享受。

补贴面积计算公式为：

$$补贴面积=\frac{申报的补贴面积}{申报的补贴总面积}×10000$$

且补贴面积≤申报的补贴面积。

2、参与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的服务主体，在本年度内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后，单机机插作业面积达到60亩（含）以上的每台给予资金奖励1800元，且补贴比例不超过购置额的50%。

**五、试点要求**

**（一）作业主体。**补贴对象为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，补贴对象在经营期间诚信经营、无违法违规记录，试点工作中严格遵守试点规定。

**（二）作业机具。**补贴对象需新购置或自有水稻机插秧作业机具，机具必须安装作业监测终端，作业面积以作业监测终端上传数据为准，要求主体确保机具作业状态，以保证作业数据记录准确、及时。

**六、操作程序**

统一实行“自愿申请、定额补贴、先插后补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操作方式。水稻机插作业服务和种植主体自愿参与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，机插作业补贴采取申报制，未按要求提出申报的主体不予办理补贴手续。作业服务主体按照既定任务积极开展机插作业，并建立台账。

机插作业完成后，申报主体需将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作业面积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、一卡通（存折）复印件、机具购置凭证、监测终端作业信息等材料交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审核。作业主体对其提交的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相关申请资料、作业行为、监测终端购置发票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核实无误后，对本乡镇（街道）补贴对象进行公示（附件3），并将补贴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相关资料交至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对汇总材料进行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将补贴资金统一发放至各作业服务主体银行账户。

**七、工作保障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，密切联系、通力协作，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内部控制规程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形成管理闭环，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；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、审核、监管和资金兑付、资金监管。

**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**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根据试点补贴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，加强对短期内大面积、长时间连续作业等异常情形的核验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、核查、处理群众举报投诉。

**（三）强化信息公开。**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因地制宜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，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文件中关于补助资金相关内容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方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杨帅 联系电话：18050187747（538843）

附件：

1.《2025年龙泉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申报表》

2.《2025年龙泉市水稻机插作业面积汇总表（一村一表）》

3.《2025年 乡镇（街道）水稻机插作业补贴公示表》

4.《2025年 乡镇（街道）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汇总表》

附件1：

2025年龙泉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（单位/个人）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水稻机插作业面积 |  |
| 作业机具信息 |
| 插秧机型号 | 机具出厂编号 | 终端编号 | 监测终端是否为本年度新安装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知晓水稻机插作业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承诺所有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合法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虚假申报，自愿承担由此被取消本年度享受相关补贴资格及其他相应的责任。申报主体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2025年龙泉市水稻机插作业面积汇总表（一村一表）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 村集体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名 | 种植主体 | 田块面积 | 机插作业面积 | 种植主体签字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田块面积大于10亩的需要提供土地流转证明。2.需村集体盖章确认。

附件3：

2025年 乡镇（街道）水稻机插作业补贴公示表

根据《龙泉市2025年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下列申报主体符合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主体 | 营业执照号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联系电话 | 申请机插补贴面积 | 申请监测终端补贴台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公示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投诉电话： ；

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公示单位反映。

附件4：

2025年 乡镇（街道）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汇总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主体 | 营业执照号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联系电话 | 申请机插补贴面积 | 申请监测终端补贴台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经办人员（签字）：

公示情况： 填表日期：